

宜生环〔2022〕68号

关于对《宜良茂阳家禽养殖加工有限公司 年屠宰家禽 1200 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

宜良茂阳家禽养殖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良茂阳家禽养殖加工有限公司年屠宰家禽 1200 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宜良茂阳家禽养殖加工有限公司年屠宰家禽 1200 万只扩建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办温泉社区下栗者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8'28.01"，北纬 24°56'57.67"。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4%。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一条去内脏备用生产线、1 个保鲜库、2 个速冻库、1 个冷藏库，扩建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规模，新建 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1 个事故池。扩建完成后生产规模由年屠宰家禽 400 万只增大至 1200 万只，年产鸭肉 18931.5t，心、肝、胗、肠 3000t，鸭血 1050t，鸭爪 1500t，鸭头 2250t，羽毛 2100t。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清洗、浸烫、胴体清洗、副产品清洗、屠宰车间地面及设备清洁等所有屠宰过程产生的屠宰废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项目屠宰废水、食堂废水、初期雨水须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并排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即悬浮物 $\leq 30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动植物油≤50mg/L，pH 值 6.0~8.5）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总余氯≤8mg/L）后，排入西河截污管，最终排入宜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须在污水处理站出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场地开挖、砂料堆放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机械作业排放的尾气。施工现场应采取洒水降尘、禁止露天堆放砂料、水泥等措施，废气经自然稀释扩散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两种方式。项目运行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废气、浸烫池废气、熔蜡池废气。项目设置 1 台 1t/h 的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锅炉燃烧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20m 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标准限值，即：颗粒物≤50mg/m³、SO₂≤300mg/m³、NO_x≤300mg/m³。项目须在浸烫池上方安装集气罩，浸烫池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即：硫化氢≤0.33kg/h、氨≤4.9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项目须在 1#、2#熔蜡池、3#、4#

熔蜡池上方分别安装了 1 套集气罩（共 2 套），收集的熔蜡池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 $10\text{kg}/\text{h}$ 。项目所有排气筒须设置规范的监测孔和永久性采样监测平台。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自待宰棚、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恶臭，以及熔蜡池未有效收集的挥发性有机物。项目须在屠宰车间恶臭产生区域进行局部围蔽，采用微生物除臭剂对污水处理站、待宰棚等产生恶臭区域进行除臭。项目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即：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氨 $\leq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不同时使用，施工噪声经围墙隔声后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站水泵、链式禽笼输送机、引风机等设备。项目运营期应对水泵安装弹簧减震器，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密封、引风机等产噪设备安装隔声罩，屠宰车间及厂界西侧墙体安装吸声体，对机械传动部件动态不平衡处认真进行平整调整，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四)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全部回填，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部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下栗者村生活垃圾转运点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固废。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鸭粪、蜡饼、爪皮、肠胃容物、肉屑、不合格家禽、不合格内脏及胴体、污水处理站固废(格栅渣、隔油池废油脂、污泥)、生物质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灰渣、废树脂、废弃包装袋；其中鸭粪须用密闭容器进行收集后再进行暂存，并交周边农户用作肥料；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灰渣交由周边农户用作肥料；蜡饼收集后由石蜡提供单位回收；软水生产设备废树脂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回收；爪皮、肠胃容物、肉屑、不合格

家禽、不合格内脏及胴体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专用冷冻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渣、化粪池沉渣委托环卫单位清掏处置；食堂泔水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隔油池废油由资质单位清掏处置；生活垃圾清运至下栗者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暂存于自建的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五）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次氯酸钠。其中废机油采取桶装，暂存于合规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次氯酸钠采用罐装，储存区域采取防渗措施；污水处理站旁设置一个 95m³ 事故应急池；项目应当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为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气量 2913.4 万 m³/a，颗粒物 0.053t/a，二氧化硫 0.035t/a，氮氧化物 1.12t/a，氨 0.027t/a，硫化氢 0.00021t/a，非甲烷总烃 0.087t/a。废水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考核，不设置总量。

（七）其他管理要求

1.扩建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书》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2年10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匡远街道
办事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共印7份)